

本期内容:

1. 公车私用征税的新变更
 2. 合规的行车记录本以及员工支付公车私用的费用
 3. 修正帐单内容的前提条件
 4.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对此还未做出最后决定
 5. 网店必须接受非德国本地账户
 6. 的德国关于反洗钱的透明登记义务
-

1. 公车私用征税的新变更

联邦财政法院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一项判决中裁定，由员工个人向雇主支付的(公车私用)使用费能够降低员工由于该使用价值而产生的工资税税基，同时超出使用价值的费用即不会导致工资为负值和也不会导致因工作而支出费用为负值。

至此，联邦财政法院改变了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一项判决中的法律依据。目前的原则是，在按照总额使用计算员工使用收益的情况下(例如 1%原则或 0.03%原则)，员工因私事使用公司车辆而承担的车辆成本(比如燃油费)是应当抵扣所得到的收益数额。

这项规定的前提条件是，员工对每一项相关支出都能列出并证明已支付相关费用。

2. 合规的行车记录本以及员工支付公车私用的费用

一个员工被允许公车私用，但他每年要承担 3200 欧元的汽车费用，剩下的费用由雇主承担。雇主根据 1%规定计算雇员私人用车的使用价值每年为 9600 欧元。由于雇员支付了前述的部分费用，雇主只把剩下的 6400 欧元算进雇员的工资收入里代缴工资税。在申报工资税的时候雇员递交财政局一份行车记录本。据此，公车私用的使用价值为 3000 欧元，比他支付的费用要低 200 欧元。他认为要在他的工资收入中抵扣。

联邦财政法院却持不同观点。公车私用的费用支付只能达到使用价值的数额，并不存在负数的使用价值。

此外联邦财政法院提醒注意，行车记录本只有符合规定才被认可。它必须及时完整地在 一个封闭的形式里记录才有效。例如行车本只简单地记录了商业伙伴的地方而没有给出准确的地址，或者只记录客户名字的缩写，这都是不符合规定的。

提示: 如果使用行车记录本比应用 1%规定要实惠, 那么在计算工资税的时候就可以予以考虑使用该法。但在年度间对同一辆公司车从 1%规定更换成行车记录本是不允许的, 除非是换车。

3. 修正帐单内容的前提条件

当帐单内容不正确或未包含所有必要内容时可以进行更改, 但必须符合下列前提:

1. 最初的帐单是错误的
2. 或者内容不完整

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帐单内容是予以修正的。如果原始帐单内容是正确的, 经由修改反而变成错误的, 在此情况下未修改过的帐单维持有效性。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对此还未做出最后决定

4. 当年折旧的低值易耗品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购买的可立即折旧的低值易耗品上限由现今的 410 欧元上涨到 800 欧元。不超过 250 欧元的小额设备可直接计入消耗品, 无需另设特殊折旧账户。现今的上限为 150 欧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购买的可折旧物资, 费用在 250 欧元和 1.000 欧元之间的范围内, 可以计入五年平均折旧账目。

5. 网店必须接受非德国本地账户

如果消费者本人居住在德国, 那么网店有义务接受其非德国本地账户, 作为支付方式。这是最近弗莱堡高等法院的判决。

案件当中, 消费者在被告的网店购物, 最后结账的时候他选择了自动扣款, 但是无法输入他在卢森堡的账户。被告认为, 他本人在德国居住, 却使用卢森堡的账户, 有洗钱的嫌疑。原告是当地的消费者协会。

根据 SEPA 的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商家必须接受非本国账户。SEPA 的规定除了希望制定统一市场, 也为了给予消费者自由决定在哪个国家设立账户的权利。

6. 德国关于反洗钱的透明登记义务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 对于德国境内的团体, 比如法人, 登记的人和组织, 协会等等, 有新的反洗钱方面的规定, 也就是相关的权益人, 必须进行登记, 这就是所谓的

EGSZ-CHINA NEWSLETTER

10/2017

透明登记义务。相关的权益人在这里是这样定义的，直接或者间接占有公司：

- 超过 25% 的股份
- 超过 25% 的投票决定权
- 或者相对应的控制公司的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需要申报的是不在官方登记证上的自然人！比如公司的股东是个法人，法人的股东又是多个结构的情形。对于已经在登记证上的自然人，不需要再次申报。需要申报的内容是姓名，生日，住址，股份状况。登记的网址是 www.transparenzregister.de。

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不申报，最高的罚款为 100 万欧元。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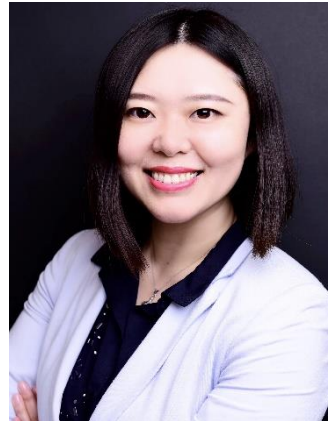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51-4326 6623
电邮：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税务会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EGSZ-CHINA NEWSLETTER

10/2017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